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393 号

北京食畅江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01MA04F4F41W)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5 〕〔 执 00327 〕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、承
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
理职责。(烟道清洗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全面)(已完成整改)
该单位已完善烟道清洗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。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杨 强 证号： 01000124045
武宇飞 证号： 01000124070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